

# 合同书

甲方：鹿邑县太清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银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鹿邑县太清宫镇人民政府太清宫镇大贺社区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鹿邑县太清宫镇人民政府太清宫镇大贺社区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2. 工程地点：鹿邑县太清宫镇大贺社区

3.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4. 项目内容：项目规划修建 C30 商品混凝土、路灯 36 盏，污水管网 1800 米，砌筑检查井 80 座，绿化 197 株。

1 号路：长 230 米，C30 砼路面宽 4 米，厚度 18 公分；

2 号路：长 621 米，C30 砼路面宽 5 米，厚度 18 公分；

3 号路：长 395 米，C30 砼路面宽 4 米，厚度 18 公分；

4 号路：长 210 米，C30 砼路面宽 4 米，厚度 15 公分；

5 号路：长 60 米，C30 砼路面宽 3 米，厚度 15 公分；

6 号路：长 60 米，C30 砼路面宽 3 米，厚度 15 公分；

7 号路：长 227 米，C30 砼路面宽 4 米，厚度 15 公分；

8 号路：长 95 米，C30 砼路面宽 4.5 米，厚度 15 公分；

9号路：长130米，C30砼路面宽4.5米，厚度15公分；

10号路：长130米，C30砼路面宽4.5米，厚度15公分；

11号路：长255米，C30砼路面宽3米，厚度15公分；

12号路：长170米，C30砼路面宽3米，厚度15公分；

大广场：1000 m<sup>2</sup>，C30砼厚度18公分；

小广场：500 m<sup>2</sup>，C30砼厚度18公分；

污水管网：1800米、砌筑检查井80座，路灯36盏，绿化197株。

## 二、合同工期：

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共计3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符合《鹿邑县太清宫镇人民政府太清宫镇大贺社区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工程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的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式

人民币（小写）：2685280.66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元陆角陆分整

合同价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袁黄青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2. 鹿邑县太清宫镇人民政府太清宫镇大贺社区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 七、计量与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总额的 30%，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决算评审（审计）后，一次性支付该工程审定金额的 100%。

## 八、验收

项目竣工后，由乙方出示书面申请，由村民代表、村委会、乡政府、县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收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情况及有关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 九、监督

本项目建设由甲方及村民监督小组行使监督权，乙方要接受监督小组的监督和意见；如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及时申请上级部门解决。

## 十、施工安全

乙方要确保安全措施到位，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费用。

## 十一、施工场地和道路通行

施工场地和道路通行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协调工作。

## 十二、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诺按照约定，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对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延长工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财政补贴资金，每延长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进行罚款。

## 十三、签订时间

2026年3月30日

十四、签订地点：

鹿邑县太清宫镇人民政府

十五、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1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曹君艳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朱焕焯

2026年3月30日